

平湖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平政发〔2021〕43号

平湖市2021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集体土地已于2021年6月2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、48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

- (一) 批准机关：浙江省人民政府；
- (二) 批准文号：浙土字（330482）A〔2021〕-0001号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

- (一) 项目名称：平湖市2021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；
- (二) 用途：工业。

三、征收土地位置

平湖市2021年度计划第一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块土地勘测定界图所指的集体所有的土地。

四、被征地单位及征地面积

- (一) 被征地单位：平湖市乍浦镇亭子桥村；
- (二) 征地总面积：土地面积2.2654公顷，其中耕地2.121公顷、交通用地0.1139公顷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0.0305公顷。

五、征地补偿标准

- 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费补助标准按“区片综合价”计算

地 类	一 级 区 片		二 级 区 片		合 计	
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	面积 (公顷)	补偿费用 (万元)
耕地、园地、农水养殖 用地、建设用地	2.2654	93	/	/	2.2654	210.6822
林 地、未利用地	/	/	/	/		

(二) 青苗费补偿标准

类 别	标 准 (万元/亩)	本次补偿金额 (万元)	备 注
耕地、园林	0.3000	10.1943	

(三)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类 别	单 位	标 准	本次补偿金额 (万元)
地面附着物	万元/亩	0.2000	6.7962
坟 墓	元/穴	/	/
竹 园	元/平方米	/	/
树 木	元/株	/	/

(四) 农转非人员安置补助费全部解入人力社保部门设立的
土地征收安置费专户。

六、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
本方案内容有不同意见，请于2021年7月16日前以村委会为单位，
书面送达平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七、对此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可以在此公告发布之日
60日内向批准该方案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八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规定，
对本公告补偿安置若有争议，不影响征地方案的实施。

九、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